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042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陳家杰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田芝毅，男，1975年5月19日在中國四川省出生，父親田道元，母親徐兆清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中國四川省渠縣土溪鎮田家村三組60號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部黑色VIVO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，機號無法核實）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6031624818479205YQ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5年9月10日

法 官

朱嘉倩

* * *

特級書記員

José Eduardo Cota Cruz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042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陳家杰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王保玲，女，1977年4月5日在中國河北省出生，父親王振河，母親常愛芳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中國河北省邯鄲市叢台區聯紡路棉機院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1 部黑色面藍色底Apple手提電話；2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6032284310595890B及8986032284310204783H；

2.1 部黑色面黑色底OPPO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）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6032374310365322X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5年9月10日

法 官

朱嘉倩

* * *

特級書記員

José Eduardo Cota Cruz